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  
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）  
承辦人：謝佳倫  
電話：08-7210234#516  
傳真：08-7210224  
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21509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486716\_11215097400\_1\_4486716\_11215097400\_1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2023屏東獎」徵件案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及藝文創作者，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競賽展覽。本年度徵件類別分為第一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）與第二類（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）兩大類，歡迎各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與。
- 二、本屆屏東獎初審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止，採線上報名，活動報名及相關簡章資訊查詢請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ptawards.cultural.pthg.gov.tw/application>)。
- 三、活動洽詢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謝小姐（08-7210234#516、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送本案海報、文宣各乙份（另寄），惠請協助張貼宣



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